

# 《关于加强民用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》的解读

1. 问：为什么要制定《关于加强民用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》？

随着全球无人机等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的保有量呈几何级增长，如何实现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的有效管理，避免层出不穷的黑飞、扰航及伤人等事件发生，成为政府职能部门亟需解决的问题。与此同时，目前国家和市级层面尚未出台无人机管理专门性法律法规，因此发布《关于加强民用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》作为本市“低慢小”航空器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，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国家安全、城市公共安全和低空空域安全，切实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。

2. 问：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具体指什么？

“低慢小”航空器是指具有“低空超低空飞行、飞行速度慢、不易被雷达发现”等全部或部分特征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，通常是指飞行高度 500 米以下、飞行速度小于 200 公里/小时、雷达反射面积 2 平方米以下的飞行目标。主要包括 14 个类别：轻型和超轻型飞机、轻型直升机、滑翔机、三角翼、动力三角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飞艇、民用无人机、航空模型、航天模型、无人驾驶自由

气球、系留气球等。其中，民用无人机、航空模型是最为常见的“低慢小”。

3. 问：市民如何开展民用无人机实名登记并进行信息核验？

民用无人机拥有者，应当按照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》进行实名登记，并在本市智能无人机管理服务系统（<https://gaj.sh.gov.cn/wrj/>）或微信公众号“警民直通车上海”服务大厅栏目对无人机及其拥有者信息进行核验。其他“低慢小”航空器拥有者，亦可通过本市智能无人机管理服务系统

（<https://gaj.sh.gov.cn/wrj/>）或微信公众号“警民直通车上海”服务大厅栏目进行注册登记、实名核验、航空器信息添加。

4. 问：在进行飞行活动前应当取得相应的飞行资质，这其中飞行资质指的是？

对于无人机主要指驾驶员资质。无人机驾驶员需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《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》（AC-61-FS-2018-20R2）相关要求，取得相应的驾驶员执照。其中，下列情况下，无人机系统驾驶员自行负责，无需执照管理：A. 在室内运行的无人机。B. I、II类无人机（同时满足空机重量不超过4千克，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

7 千克)。C. 在人烟稀少、空旷的非人口稠密区进行试验的无人机。

对于其他“低慢小”航空器，驾驶员在进行飞行活动前除需获取相应的驾驶员资质，还需遵守民航、气象等部门关于适航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5. 问：如何购买第三者责任险？

鼓励在购买无人机产品的同时选购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服务（如购买大疆品牌无人机时选购含第三者责任险的 DJ CARE 服务），也可至提供相关保险服务的保险公司咨询办理。

6. 问：如何知晓飞行活动所在位置属于管控区域？

在进行民用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活动前，通过“智能无人机管理服务系统”

（<https://gaj.sh.gov.cn/wrj/>）或微信公众号“警民直通车上海”服务大厅栏目进行飞行报告，了解飞行活动所在位置是否属于管控区域范围。

在非管控区域内，可以通过“智能无人机管理服务系统”实现飞行报告的便捷操作；在管控区域内，仍需按照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相关规定向飞行管制部门进行飞行申请。